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嚴震生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何信全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陳天進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 鄧中堅（楊文琪代） 顧忠華 徐偉初（吳君泰代） 蕭武桐 邊  
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魏艾 高永光 張其恆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林柏生 蘇  
瓜藤 江振東 洪順慶 張士傑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 劉江彬 許長庚 殷允美  
陳良吉 馬邊野 于乃明 蔡連康 吳興東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威威 黃志民  
邱錦昌 周祝瑛 吳圳義 劉祥光 胡訓正 汪文聖 楊美華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蔡子傑 張宏慶 郭承天 陳義彥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陳立夫 徐世榮 方中柔 黃仁德 林修澈 唐屹 譚溯澄 李西潭 吳（村）  
王定士 陳自強 蘇永欽 吳秀明 楊光華 陳坤銘 江永裕 鄭天澤 余清祥 蕭國慶  
管康彥 余千智 林英峰 顏錫銘 溫肇東 王正偉 黃麗儀 司徒芝萍 蘇順發 林啟  
一 賴惠玲 林伯英 林長寬 莊鴻美 金石平 臧國仁 林元輝 彭家發 郭貞 范振  
鳳 方明營 林昭代 黃郁琦 方星彰 林哲正 楊蓓琳 曾雲南 林昭美 張虎 葉章  
美 金榮勇 官子程 郭凱迪 曾德宜 楊進明 詹前峰 張妙如  
陳震宇 林忠賢 黃清山

列席：湯志民

請假：蕭宇超 羅宗濤 胡春惠 翁永和 邵宗海 林我聰 阮若缺 李文彬 盧非易  
何明耀

缺席：呂凱 劉紀華 尉天驄 王惠玲 許玉秀 許崇源 馬秀如 黃秉德 彭世綱  
孫克蔭 何萬順 孫曼蘋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 九)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各系所將「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中之「系所主管資格」依本核備案之第四條條文(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自動予以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89.7.26以(八九)政人字第三一八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經於89.7.5以(八九)政人字第二九二九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嗣經該部89.10.24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三二一六號函答覆，未予備查，刻正依該部函復意見研處。

#### 第五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吳思華、黃志民、洪順慶、溫肇東、徐燕山

案由：請規範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試委員(含命題、口試、閱卷)資格案，請討論。  
決議：考試委員中之三分之一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該系(所)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該系(所)教師不足時，可報校核聘外系(所)或校外校之教師擔任之，其餘三分之一則不限，但仍應具有助理教授之資格。

執行情形：

- (一) 遵照辦理。請教務處配合執行之。
- (二) 決議之後段，更正為「其餘三分之一仍應具有助理教授之資格」。

#### 第六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人：官子程、連署人：臧國仁、劉義周、李西潭、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原財務委員會修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原財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同時喪失委員資格，票選委員轉成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繼續運作。
-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改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改由教務處擔任。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 89.10.21 以 (八九) 政秘字第四五八九號函發布施行。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 89.10.21 以 (八九) 政秘字第四五八九號函發布施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已提本次會議第六案提請大會同意核聘。

####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同仁、同學，大家早安：今天是我本人主持第一次校務會議，由於新團隊剛接任，校務繁忙程度各位應可體會，希望與會代表們日後能繼續給予支持、指正與協助。現在介紹新團隊之新舊任主管：教務長——鍾思嘉教授、學務長——周玲臺教授、總務長——楊英邦副教授、主任秘書——關尚仁副教授、圖書館代館長——林呈潢先生、研合會主委——嚴震生研究員、體育室主任——吳高讚副教授、公企(教)中心主任——董保城教授、國研中心主任——何思因教授、電算中心主任——李蔡彥副教授、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許文耀教授、選研中心主任——劉義周教授、語視中心主任——張郁慧副教授、實小校長——詹志禹副教授、附中籌備處主任——湯志民副教

授、軍訓室主任——李振杰將軍、人事室主任——陳紹宣先生、會計室主任——柯銀華女士。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一一)次校務會議共計十四項提案，本委員會分別於89.11.2及89.11.9召開二次會議，依各單位說明之急迫性，經討論後，排定議案次序如議程。另外，議程第八案訂定「校務會議規則」，已延擱甚久，討論後並考量前幾案之急迫性，遂排定第八案進行之，請各委員斟酌是否變更議程提前討論。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會於上(十)月二十五日召開，有二項討論案：一為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申請案計二案，已審議通過。二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其中有二點決議：一是各院申請新增系、所專班及學程案，必須在每年四月底完成外審作業，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達教務處，教務處則於六月底前將所有案件完成外審作業並送校發會，校發會應於七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二是管制的特殊系、所班組申設，應於前一年之七月底前提報計畫書，其他類之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一年之十月底前提報教學資源表及學生人數資料等表。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十一月九日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會議，會中三項討論案，略述如后：

- 一、針對最近校園發生重大事件或傳聞，諸如性騷擾事件、學生校外行為不檢事件及教授升等爭議進行討論，以了解學校處理情形。
- 二、期望學校能整合或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和申訴救濟系統，讓全校師生明瞭其自身權益。
- 三、提升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工作效率，以達校務之推動。

#####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開，會中有二個討論提案：

- 一、選舉研究中心擬遷至綜合院館北棟五樓。  
決議：請總務處就本案與校舍空間可能的局部調整，再詳加規劃及評估，並請教務處、總務處、選舉研究中心再與陳院長或其他同仁溝通，本案暫時保留，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屆時請社科院陳院長小紅列席。
- 二、游泳池改建初步規劃案。

決議：原則不興建地上一層之溫水游泳池，自第五十四次校規會議決議「興建地上一三層 地下一層溫水游泳池」暫緩執行，有關之替代方案，請總務處提供更充分之資訊，並於會前幾天分送給各委員瞭解，提下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再行討論。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調整明（九十）年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往例均訂於非週休之星期六（全天）召開，茲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明年一月起實施週休制度，爰調整明年校務會議時間。  
決議：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之校務會議維持不變，至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務會議時間擬請秘書室再週延規劃後，於下（三）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學年度申請傳播學院「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專班二案，請追認案。

說明：

（一）上開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89.9.29 在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申請案已於 89.10.9 以（八九）政教字第 437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決議：同意追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運籌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等四案，請追認案。

說明：

(一) 上開增設系所案 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於 89.6.29 在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期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申請案已於 89.9.27 以 (八九) 政教字第四一八九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決議：同意追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之規定與本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符，為避免產生執行上之疑問，爰修正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二) 本次擬修正之條文內容於本 (八十九) 年八月二十四日提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如所提修正條文。

(三) 本修正案通過後，擬將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亦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一)

#### 第五案：

提案人：金榮勇 連署人：何思因、劉義周、張虎、嚴震生、葉章美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 89.10.18 評審會議通過。並因本校尚有其他單位研究人員，故由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出。

(二) 研究人員一年一聘 不符合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爰修改為二年一聘。本辦法若修正通過，其他相關法規亦由研究單位配合修正。

決議：附委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人事室研議後，第八條不予修正，增修第四條之一，聘期由一年改為二年。(增修條文請見附件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同意核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89.6.16 經本校第一九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89.10.21 以 (八九) 政秘字第 四五八九號函發布施行。

(二) 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校長遴選，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合會主委；遴選之委員為李教授紀珠、周教授行一、張教授金鶚、陳教授超明、陳教授惠馨、董教授保城、劉教授衡江等共十三人。

決議：同意聘任。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原係 89.10.4 第五六七次行政會議提案，復經 89.11.8 第五六八次行政會議決議：本辦法所訂之提案程序不符，爰改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89.11.9 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排案列入本次會議審議。

(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業奉考試院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為配合上開法規中對於各機關設置甄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爰作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三)

## 第八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姜家雄、譚溯澄、閻沁、金榮勇、蕭武桐

案由：擬請制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現行教育部借調處理原則 (88.3.31 教育部台 (88) 人 (一) 字第 八八一三三 八號函及本校 88.5.25 八十八政人字第二一六四號函)，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之借調有如下種種現象：(1) 造成紊亂，調來調去，進進出出；(2) 借非所專，調不相關；(3) 民間社團也借調；(4) 民意代表及公職人員係自願參選，選上也算借調。類此，影響學校教學及校譽頗大。

(三) 部訂及校頒借調辦法中，有關「借調須經系所或其他相關會議通過」乙節，向仁礙於情面等因素，常難拒絕，以至有關規定，形同具文，爰草擬左列辦

法、敬請議決。

辦法：

(一) 校務會議原則議決後，再請人事室擬訂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現謹草擬有關原則如下：

1. 申案(從嚴)：規定本校教師及相關聘任人員，一律不得借調，欲借調者，必須辭去其在本校之職務。

2. 乙案(從寬)：

(1) 借調以借調至公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關為限，其他公私立單位及機構一律不得借調。

(2) 借調以一次二年為限，不得延長年限及任期，借調期間留職停薪。借調期間內，被借調者不得在外校兼課，得在本校兼課二小時。

(3) 借調條件、專長及所授相關課程之審查從嚴。

(4) 借調須經系、所、院(中心)、校之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被借調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備詢。

決議：不予制訂。

#### 第九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1.15 第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案於 88.11.20 第六次校務會議中決議：交付本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就顧代表忠華等連署所提訂定之「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及秘書室提修正之「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二案進行合併整理後，再提會審議。

(三) 本案業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8.12.21 集會審議，與會委員咸認校務會議規則之訂定，應詳盡周延，俾憑運作及規範。復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 89.11.9 集思廣益，再作微幅修正，以臻週延。

(四) 為配合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應訂定「校務會議規則」，本案尚修正通過，原「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暫行辦法」即停止適用。

決議：通過並付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條次順序及文字修正後(89.11.27 修正完成)，再列入紀錄，以臻週延。(全部條文請見附件四)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本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含流程圖）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原係 89.10.4 第五六七次行政會議提案，復於 89.11.8 第五六八次行政會議決議：移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 為有效防範校園內性騷擾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工作環境，爰依教育部所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 通過。(全部條文請見附件五)

(二) 先行報部核備，再請心理諮商中心惠予搜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更完備之要點及配套措施，再行討論。

## 第十一案

提案人：蘇靖琇、連署人：官子程、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刪除「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三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八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單一科目的學期成績無法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能力，故不應以單一科目的學習成就否定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表現。

(三) 現行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相較於其他學校較為嚴格，學生學習狀況不應以單一學期成績來評定。

(四) 本大學學則第四十八及五十二條已有修業年限之規定，若學生無法在年限內完成學業，則自然被淘汰。

(五) 檢附本學則第三十二與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見議程附件十一）p43。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一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1.15 第一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

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三案

提案人：官子程、連署人：林忠賢、詹前鋒、楊進明、陳震宇、張妙如、郭凱迪、楊日青、周祝瑛、鄭天澤、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所代表會與學生議會分別為研究生學會及學生會立法與審議之組織，應有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唯所代表會主席與學生議會議長分別為所代表會及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之對外代表，宜應列為學生事務會議之當然成員。

(二) 學生事務會議中的各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並未明定其產生方式，以致常由未經正當程序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基此，提修正組織規程，由學生議會與所代表會推選產生，使出席之學生代表更具代表性及正當性。

(三) 檢附本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見議程附件十二）p4。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十四案

提案人：張妙如、連署人：官子程、詹前鋒、林忠賢、楊進明、陳震宇、郭凱迪、楊日青、周祝瑛、鄭天澤、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權利，並使學生在大學中學習承擔言論之責任，本辦法原條文所涉範圍過廣，使學生權益受到不當侵害，故修正本條文。

(二) 學生之正當言論亦應受到相當之重視與保障，基於培養學生完整之人格，並促使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之熱情參與，故增列此條文。

(三) 檢附前揭辦法第三、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見議程附件十三）p45。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五分）